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教防控办〔2021〕11号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变异病毒加速传播。国内多个省市出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根据教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全省教育系统必须紧起来、严起来，全力以赴，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校园疫情的底线。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各地各校要站在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政治高度，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的状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抓实抓细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一）全面升级校园防控措施。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属地政策要求，织密织牢暑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网。各校要强化校园封闭管理，严格实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登记制度，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后勤服务等确需进入的校外人员，需同时查阅防疫行程卡。快递、外卖等禁止进入校园。细化开学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暑期实习、实训、实践学生管理，做好留校师生的疫情防控管理、指导与服务。各地各校收回暑期短暂出借（租）的校园内场所，长期出租的严格按校园疫情防控规定执行。暂停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二）严格落实人员管控措施。教育引导全体师生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少旅行、少聚集、原则上不参加大型聚集性活动。严控师生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倡导“非必要不出省”。各校要落实师生健康管理，师生开学到校前进行14天的出行轨迹信息采集和健康监测，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按属地防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返浙人员和其它各类重点管控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在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暂缓返校。加强学校后勤、保安、食堂等工作人员管理，在其返校返岗前需查验防疫行程卡，提供接种证明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岗前进行1次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全员培训。

（三）从严管理大型聚集活动。各地各校要严格控制大型活动和聚集性活动的审批与管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组织谁

负责”要求。原则上在校园内举办 300 人以上大型活动以及有外省人员或外籍嘉宾参与的活动暂停或推迟举办；必须举办的以及 300 人以下的活动需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相关部门和活动主管部门报批，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高校线下竞赛等活动应适当延期，鼓励采用线上方式开展竞赛。学生军训根据教育部和国防动员部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订工作方案，配备好学生军事训练必要的防疫物资，按计划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安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和监督，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原则上暂停举办线下培训。

二、落实各方责任，确保疫情防控体系高效运行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区域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卫健疾控等部门的联系对接，确保教育系统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的高效运行，切实履行防控责任。

（一）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迅速激活三级应急响应指挥和工作体系，坚持集中办公、24 小时值班值守，恢复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有散发输入，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要尽快完善本系统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机制，加强联防联控，所在区域出现疫情时，各校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相关舆情引导与管控，提前做好风险排查与处置预案。

（二）备足防疫所需物资。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校园疫情防控物资。学校要发挥主动性，积极筹措，多渠道获取疫情防控物资，配备一定数量（一般保证2周以上所需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高校应设置与其师生规模相匹配的集中留观监测点，依托属地政府统筹安排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中小学隔离观察点由属地政府统筹安排。

（三）稳妥推进疫苗接种。疫苗接种是加强疫情防控的关键措施，各地各校要做好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等工作，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师生积极主动尽早接种，努力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师生“应接尽接”。各高校要引导无禁忌症的高校新生在入学前完成疫苗接种。要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方便、知情同意、保障安全”的原则，因地制宜、分年龄段组织落实好12—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切实筑牢校园防疫屏障。

三、坚持统筹推进，科学谋划秋季开学工作

各地各校要将疫情防控、暑期和秋季学期工作一体化研究部署，统筹考虑，合理安排计划，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一）精准制定开学方案。要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及早谋划秋季开学工作，制订、细化开学工作方案。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与开学安排，学校要把相关防控要求和安排及时告知师生，确保人人皆知。学校在开学前要组织开学演练，查漏补缺，确保开学安全有序。

（二）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各校要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

动，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在开学前，要全面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食堂、宿舍区域、厕所、垃圾箱房、电梯、阅览室和隔离区域等的卫生消毒，彻底整治校内卫生死角，有效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结合校园环境整治，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确保校园安全。

（三）强化专项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对所辖学校进行校园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暑期校园管控、师生健康监测落实情况、师生接种工作落实情况、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订等，确保件件落实落细，实现闭环管理、精准防控、精密智控。省教育厅组成督查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地各校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因麻痹大意、玩忽职守、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导致校园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